合同编号：LZXLYL(施)—[2019]006

**\*\*\*\*\*\*\*制作安装施工合同**

甲方：泸州兴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泸州市江阳区精诚广告印务部

甲方因项目建设需要，经报价比选后确定乙方作为本项目施工班组，经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

项目施工地点位于泸州市，主要内容为，包工包料实施。

二、工期要求：

年 月 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按每天扣除贰仟元的方式扣除乙方工程款。

三、暂定合同价款为元（大写：）。

注：乙方开具的发票为 %税率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本工程结算时依据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按照 元/米的价格，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施工期间按甲方签字核定的工程月进度量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月进度报表应在下月5日前提交，过期不予受理，支付比例按核定金额的80%支付，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核定总金额的95%，剩余5%为质量保证金，1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五、乙方应向本项目派驻专职项目负责人及资料员，协助甲方完成其分包部分工程内容的施工管理及工程资料完善，乙方实施的工程内容如因质量问题、资料未完善等任何原因造成不能计量结算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自身或因施工导致的第三方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对其分包部分工程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返工、缺陷修复以及偷工减料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八、乙方应保证其分包工程涉及的材料款、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如未妥善解决相关问题造成的经济纠纷、社会稳定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

九、甲乙双方都保留通过诉讼解决本合同争议的权利，在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完工、或是施工中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视为违约，甲方将扣除乙方工程款伍仟元。

十、本合同项下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工行江南支行 开户行：

账号：2304343409201043588 账号：

年 月 日